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勞簡字第5號

原告 林子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73元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)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另按原告之訴，若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2,638元，應徵裁判費673元，未具繳納，復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茲依法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